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29	瑞森新材	2021年8月 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即将到期，经研究，提名新一届即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提名陆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根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志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提名黄碧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黄碧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黄碧芬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4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小咪 电话：0597-32715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